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071/FY/2017-251

致：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结 论 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发行人、公司、德恩精工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四川德恩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恩有限	指	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益机械	指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原股东
眉山黎明	指	眉山黎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眉山有大	指	眉山有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神德智	指	青神德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疆东证	指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贞吉	指	共青城贞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恩铸造	指	四川德恩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眉山强力	指	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希普拓	指	广州希普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希普拓	指	天津希普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希普拓	指	沈阳希普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希普拓	指	上海希普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恩进出口	指	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希普拓	指	CPT Korea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希普拓	指	ALL DRIVE,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屏山德恩	指	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博凯	指	上海博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神博凯	指	青神博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系上海博凯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眉山市工商局	指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神县工商局	指	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8 号《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7 号《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9 号《四

		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70 号《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

关事宜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德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6 月 3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目前合法存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6 月 3 日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均盈利，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 2013 年由德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75,029,705.43 元、50,818,368.73 元、44,740,017.02 元及 7,411,940.1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3,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66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即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从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益机械	1731.96	51.00%
2	雷永志	832.02	24.50%
3	雷永强	832.02	24.50%
合计		3396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	25.77%
2	雷永强	2,835.0	25.77%
3	王富民	1,345.0	12.23%
4	刘雨华	1,120.8	10.19%
5	李茂洪	479.2	4.36%
6	苟瑕鸿	405.0	3.68%
7	眉山黎明	380.0	3.45%
8	眉山有大	380.0	3.45%
9	汤秀清	300.0	2.73%
10	刘骥	173.0	1.57%
11	万霞	171.0	1.55%
12	共青城贞吉	133.0	1.21%
13	谢龙德	120.0	1.09%

14	李锡云	120.0	1.09%
15	青神德智	103.0	0.94%
16	新疆东证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德恩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永志、雷永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在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美国希普拓及韩国希普拓。根据 Heritage Law Firm 郑在熏律师及 Wyrick Robbins Yates & Ponton LLP 的 W. David Mannhei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过 1 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该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雷永志、雷永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王富民、刘雨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 分别为雷永志、雷永强、雷国忠、费天珍、汤秀清、王富民、任世驰(独立董事)、殷国富(独立董事)、毛杰(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 分别为艾奇、李茂洪、苟瑕鸿;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 分别为总经理雷永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龙德、副总经理李锡云、副总经理杨玉芬、财务总监张佳。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董事的公司
2	眉山格林维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四川格林福升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现已注销
4	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王富民、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5	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监事的公司, 现已注销
6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刘雨华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刘雨华及公司监事李茂洪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
8	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四川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秀清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秀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四川有大农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费天珍担任监事的公司, 现正办理注销的过程中
15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茂洪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茂洪控制的公司
17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茂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茂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茂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成都瑞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殷国富控制的公司
21	成都益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殷国富控制的公司
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 (1)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以南及其配偶王琴芬;
- (2)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益机械。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武汉元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父亲苟朝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四川东坡三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配偶李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四川展祥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配偶李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攀枝花市攀青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攀枝花市攀青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通过攀枝花市攀青工贸有限公司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攀枝花市昊有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四川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丹棱县远大农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龙德之配偶伍红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四川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龙德之配偶伍红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凯的少数股东宋明。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德恩铸造、眉山强力、广州希普拓、天津希普拓、沈阳希普拓、上海希普拓、德恩进出口、屏山德恩、上海博凯、青神博凯、韩国希普拓、美国希普拓。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413,410.23	796,325.11	1,690,805.27	467,860.99
	接受劳务	-	36,666.67	58,803.42	-
	销售产品及材料	-	31,656.91	11,370.41	107,109.54
	加工费	-	10,151.14	34,838.46	3,025.80
四川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订购机票、培训及旅游费	-	47,696.00	276,186.00	426,982.00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878,639.31	2,876,757.99	1,010,392.27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462.56	69,223.76	458,979.44	-
眉山格林维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6,240.00	-	-
四川有大农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849.57	293,371.49	3,493,018.70	820,686.75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36,754.7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41.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接受劳务以及向四川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订购机票、培训及旅游费，该等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定价均由本公司定价专员在核算产品成本后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统一定价，不存在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2. 偶发关联交易

(1) 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担保文件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内容
1	《保证合同》（编号：201706-1）	雷永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青神支行”）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保证合同》（编号 201603-6）			
2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3323-ZL-01）项下的所有债务
3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5808-ZL-01）项

				下的所有债务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眉保(2017)001-1号)	雷永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眉山分行”)	最高额 4,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眉保(2017)001-2号)	雷永强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73-4号)	雷永志	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青神农合”)	最高额 2,7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22100000023-1 号)	雷永志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青神支行(以下简称“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	最高额 2,51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22100000023-2 号)	雷永强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01500000028-2 号)	雷永志	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	最高额 99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01500000028-3 号)	雷永强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长城银最高保字第 2016121500000033-1 号)	雷永志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最高额 99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长城银最高保字第 2016121500000033-2 号)	雷永强、杨玉芬		
9	《保证合同》(编号:AS82012016000076-4号)	雷永志	青神农合	300 万元的借款

10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2D030812-U-03)	中益机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2D03812-L-01)项下的所有债务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保证函》	王以南		
11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2013PAZL0014-ZL-01)项下的所有债务
	《保证合同》(编号: 2013PAZL0014-BZ-03)	中益机械		
12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1-01)	雷永志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L13A0900001)项下的所有债务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1-02)	雷永强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1-03)	王以南		
13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2-01)	雷永志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L13A0900002)项下的所有债务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2-02)	雷永强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2-03)	王以南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 综保-065-02)	王以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最高额 1,8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 综保-065-03)	王琴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 综保-065-04)	雷永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 综保-065-05)	杨玉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 综保-065-06)	雷永志		
15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2014PAZL5810-ZL-01)项下的所有债务
16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21号)	王以南	建行眉山分行	最高额 9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21-1号)	王琴芬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	雷永强		

	保字（2014）21-2号）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21-3号）	雷永志		
17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个保（2015）第002-1号）	李茂洪	建行眉山分行	540万元的借款
18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个保（2015）第002-2号）	王富民	建行眉山分行	337.5万元的借款
19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个保（2015）第002-3号）	苟瑕鸿	建行眉山分行	121.5万元的借款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3综保-025-01）	雷永强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最高额为1800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3综保-025-02）	雷永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3综保-025-03）	王琴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3综保-025-04）	王以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3综保-025-05）	杨玉芬		
21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号）	王以南	建行眉山分行	最高额为8,500万元的银行融资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1号）	王琴芬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2号）	雷永强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3号）	雷永志		
22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王以南	渣打银行成都支行	最高额为250万美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雷永志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雷永强		

（2） 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① 股东借款

关联方	合同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清偿
雷永志	《借款协议》	7,601,846.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偿还完毕
雷永强	《借款协议》	7,601,846.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王富民	《借款协议》	1,246,105.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苟瑕鸿	《借款协议》	4,485,978.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李茂洪	《借款协议》	1,993,768.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李锡云	《借款协议》	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5-28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谢龙德	《借款协议》	73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5-5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眉山黎明	《借款协议》	2,318,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6-5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眉山有大	《借款协议》	2,318,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6-4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上述股东借款系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用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向其支付的利息系公司与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后确认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20%，其利率水平公允。

② 其他借款

关联方	合同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清偿
青神农合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73）	27,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6-3-10 至 2019-3-9	否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AS8Z01201400045）	3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4-12-8 至 2017-12-7	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6-3-17 至 2017-3-16	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偿还完

	(编号: AS8Z01201 6000076)				毕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青神农合的借款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青神农合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青神农合根据其贷款审批流程经过审批后向公司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按照青神农合对公司经过信用评估后确定的利率执行，利率水平公允。

(3) 无偿提供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45,681.02	4,079.36	10,049,760.38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4年1-5月，公司累计收到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10,049,760.38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向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79.36元，因借款金额较小，经与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发行人未对该借款收取相应利息。

(4) 股权转让

2015年1月，雷永强与公司签订的《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15,311.07元的出资额以242,153.25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强。

2015年1月，雷永志与公司签订的《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15,311.08元的出资额以242,153.27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2006年通过受让青神农合原股东的股权而成为青神农合的股东,其受让股权的初始投资金额为15万元,自2011年起至公司将其持有的青神农合的股权转让给雷永志、雷永强之前,每年度均获得了股东分红。因公司向雷永强、雷永志的股权受让价格高于公司投资的初始价格且在公司投资期间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分红,因此,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5) 知识产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雷永志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4108328762、ZL2014208488979、ZL2014208491596、ZL2014101252495、ZL2014201508596、ZL2014108331106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青国用(2004)第(26)-36号	眉山强力	青城乡盐关村五社	工业	10,878.45	2053-3-13	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签订了编号为 AS8Z2014000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青神农合
2	青国用(2004)第(26)-35号		青城乡十村四社	商业	11,880.59	2041-12-5	
3	青国用(2015)第01261号	发行人	青城镇五更桥村六社	工业	4,495.68	2052-1-16	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编号为 AS8Z2016000008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青神农合
4	青国用(2015)第01265号		五更桥村2组	工业	13,663.67	2055-2-27	
5	青国用(2015)第01260号		五更桥村三社	工业	24,607.09	2058-3-15	
6	青国用(2015)第01262号		青城镇游滩村1组	工业	12,739.73	2055-2-27	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建眉最高额抵(2015)00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建行眉山分行
7	青国用(2015)第01264号		青城乡游滩村1组	工业	7,655.65	2055-2-27	
8	青国用(2015)第01263号		青城乡游滩村1组	工业	52,915.00	2056-12-19	
9	青国用(2015)第00977号		青神县工业园区	工业	65,384.40	2064-6-30	
10	青国用(2016)第00758号		创业路	工业	43,871.38	2066-4-13	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建眉最高额抵(2017)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建行眉山分行
11	青国用(2015)第		城西工业园集	工业	61,678.25	2064-1-3	发行人与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签订编号为

	00979 号		中区				2015 年德银最高抵字第 20151015000002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德阳眉山青神支行
12	青国用(2015)第 01266 号		外东街	城镇住宅用地	17.49	2079-8-9	无
13	成高国用(2013)第 4477 号	德恩进出口	成都高新区仙树南路 39 号 2 栋 5 单元 7 楼 1 号	住宅用地	12.22	2072-3-25	无
14	成高国用(2013)第 4478 号		成都高新区仙树南路 39 号 2 栋 5 单元 7 楼 2 号	住宅用地	8.36	2072-3-25	无
15	成高国用(2013)第 4479 号		成都高新区仙树南路 39 号 2 栋 5 单元 7 楼 3 号	住宅用地	12.32	2072-3-25	无
16	锦国用(2006)第 6606 号		锦江区总府路 2 号 1 幢 24 楼 9、10 号	商业	24.48	2042-7-3	无

根据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抵押登记台账》及不动产证明文件、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眉山强力及德恩进出口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2 栋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572 号	眉山强力	青城镇盐关路 99 号	住宅、库房	4,742.42	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签订了编号为 AS8Z2014000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等房产抵押给青神农合
2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571 号		青城镇盐关路 99 号 16 栋 1-3 层	综合楼	1,924.11	
3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570 号		青城镇盐关路 99 号	厂房	4,514.82	
4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0 号	发行人	青城镇青夹路 99 号	厂房	1894.42	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编号为 AS8Z20160000085《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等房产抵押给青神农合
5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5 号		青城镇青夹路 99 号	厂房	10,225.26	
6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6 号		青城镇青夹路 99 号	厂房	6,151.41	
7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7 号		青城镇眉青路 98 号	办公、厂房	19,778.61	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建眉最高额抵 (2015) 00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等房产抵押给建行眉山分行
8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8 号		青城镇眉青路 98 号 3 栋 1 层	综合	678.22	
9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9 号		青城镇眉青路 98 号	公用、厂房	5,020.12	
10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623 号	青城镇眉青路 98 号 5 栋 1 层	厂房	2,221.20		
11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969 号	青城镇兴业路	厂房、公用	20,882.23	发行人与工行青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31304031-2016 年青神 (抵) 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房产抵押给工行青神支行	
12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970 号	青城镇兴业路 3 栋 1 层 1 号	厂房	33,445.60	发行人与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德银最高抵字第	

						201510150000002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房产抵押给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
13	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24号		青城镇盐关路（白果粮站）1栋2单元5层2号	住宅	96.77	无
14	川（2017）青神县不动产权第0001792号		青神县青夹路99号13幢等8处	工业	11,566.87	无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796号	德恩进出口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	住宅	159.00	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编号为AS8Z20160000086《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等房产抵押给青神农合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804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	住宅	108.78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801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	住宅	160.33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49976号		锦江区总府路2号	办公	389.22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16847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26号	车位	24.99	无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17090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149号	车位	32.58	无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17122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151号	车位	32.58	无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16828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28号	车位	24.99	无

根据青神县房地产管理局以及成都市房产信息档案馆出具的《房屋信息摘

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眉山强力及德恩进出口的上述房屋已依法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的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房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持有的编号为青国用(2015)第 00977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范围内另行建设了一处门卫室，根据发行人与施工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记载，该等门卫室施工面积约 279.42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250,69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门卫室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四) 无形资产

1. 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704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法律研究；服装出租；工厂安全检查；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家务服务；社交陪伴；私人保镖；消防；殡仪	第 45 类	2025-1-27
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673	动物饲养；庭园设计；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	第 44 类	2025-6-27
3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624	动物寄养；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	第 43 类	2025-7-27
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579	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 气象预报；生物学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测量；服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分析	第 42 类	2025-9-13

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530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表演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学校(教育)；游戏器具出租；娱乐	第 41 类	2025-6-27
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484	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	第 40 类	2025-6-27
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450	仓库贮存；导航；海上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能源分配；汽车运输；商品包装；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第 39 类	2025-2-6
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377	电视播放	第 38 类	2025-6-27
9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254	采矿；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咨询；喷涂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洗；商品房建造；消毒；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第 37 类	2025-2-6
1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206	保释担保；保险；募集慈善基金；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代管产业；典当；金融服务；经纪	第 36 类	2025-2-6
11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132	广告；广告策划；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寻找赞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第 35 类	2025-2-6
1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086	鼻烟壶；火柴；卷烟纸；吸烟打火机；香烟；香烟过滤嘴；烟草；烟斗；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	第 34 类	2025-2-6
13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926	动物栖息用干草；柑橘；活动物；酿酒麦芽；新鲜蔬菜；燕麦	第 31 类	2025-6-27
1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886	冰淇淋；茶；调味料；蜂蜜；糕点；咖啡；面粉制品；食用芳香剂；食用小苏打；糖果	第 30 类	2025-3-6

1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847	食用海藻提取物	第 29 类	2025-9-13
1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794	钓具；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护膝(运动用品)；棋；射箭用器具；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游戏器具；运动用球	第 28 类	2025-2-6
1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727	地垫；地毯；垫席；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毯；墙纸；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席；浴室防滑垫	第 27 类	2025-2-13
1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663	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非贵重金属制佩戴徽章；服装扣；花边饰品；假发；人造花；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装饰品；织补架	第 26 类	2025-2-13
19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594	帽子(头戴)；手套(服装)	第 25 类	2025-6-28
2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535	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墙上挂毯；哈达；毡	第 24 类	2025-7-27
21	发行人	CPT	13478477	版权管理；法律研究；服装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家政服务；丧葬；消防；知识产权监督；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	第 45 类	202-3-13
2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460	刺绣用金属线；缝纫纱线；精纺羊毛；毛线；棉线和棉纱；尼龙线；人造丝；绒线；纱；线	第 23 类	2025-2-6
23	发行人	CPT	13478449	保健；动物饲养；矿泉疗养；理疗；庭园设计；卫生设备出租；心理专家；休养所；眼镜行；医院	第 44 类	2025-3-6

24	发行人		13478407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会议室出租；活动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为动物提供食宿；养老院；饮水机出租	第 43 类	2025-3-13
25	发行人		13478383	草制瓶封套；帆；防水帆布；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制遮篷；集装袋；绳索；网；纤维纺织原料；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第 22 类	2025-3-6
26	发行人		13478344	动物训练；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驯兽	第 41 类	2025-6-20
27	发行人		13478314	布料耐火处理；吹制玻璃器皿；雕刻；金属铸造；木器制作；烧制陶器	第 40 类	2025-6-13
28	发行人		13478290	操作运河水闸；能源分配；潜水服出租；潜水钟出租	第 39 类	2025-6-20
29	发行人		13478285	隔热容器；清扫器；水晶(玻璃制品)；牙刷	第 21 类	2025-7-27
30	发行人		13478210	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飞机保养与修理；喷涂服务；燃烧器保养与修理；橡胶轮胎修补；造船；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第 37 类	2025-6-20
31	发行人		13478174	保释担保；保险；保险经纪；保险信息；担保；海上保险；募集慈善基金；事故保险；艺术品估价；邮票估价	第 36 类	2025-2-6
32	发行人		13478141	会计；寻找赞助	第 35 类	2025-7-13
33	发行人		13478121	(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鼻烟壶；火柴；卷烟纸；吸烟打火机；香烟；香烟过滤嘴；烟草；烟斗；烟灰缸	第 34 类	2025-2-6

34	发行人		13478097	蜂蜜酒；果酒(含酒精)； 鸡尾酒；烈酒(饮料)；米 酒；苹果酒；葡萄酒； 青稞酒；清酒；蒸馏饮 料	第 33 类	2025-2-13
35	发行人		13478045	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 食品；动物窝干草泥； 柑橘；谷种；活动物； 酿酒麦芽；树木；燕麦； 植物	第 31 类	2025-3-6
36	发行人		13478023	冰淇淋；茶；方便米饭； 面粉制品；食用小苏打	第 30 类	2025-6-20
37	发行人		13478003	干蔬菜；食用海藻提取 物；食用油；蔬菜慕斯； 熟制豆；水果罐头；水 果色拉；以果蔬为主的 零食小吃；猪肉食品	第 29 类	2025-7-13
38	发行人		13477977	靶；爆炸式棒棒糖(圣诞 拉炮)；抽奖用刮刮卡；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箭 弓；拉拉队用指挥棒； 球拍用吸汗带；射箭用 器具；圣诞树用装饰品 (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 外)；伪装掩蔽物(运动用 品)	第 28 类	2025-2-6
39	发行人		13471556	地板覆盖物；地垫；垫 席；防滑垫；非纺织品 制壁毯；门前擦鞋垫； 墙纸；人工草皮；体育 馆用垫；席	第 27 类	2025-2-6
40	发行人		13471536	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 用数字或字母；假发	第 26 类	2025-9-27
41	发行人		13471517	服装绶带；婚纱；十字 襦；睡眠用面罩；睡眠 用眼罩；浴帽	第 25 类	2025-8-20
42	发行人		13471474	纺织品或塑料帘；旗帜	第 24 类	2025-7-27
43	发行人		13471445	刺绣用金属线；缝纫纱 线；精纺羊毛；毛线； 棉线和棉纱；尼龙线； 绒线；纱；丝纱；线	第 23 类	2025-1-20

44	发行人		13471414	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防水帆布；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制遮篷；锯末；室内装潢填充稻草；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装垫用草；作衬垫和填充料用的废棉(棉束)	第 22 类	2025-1-20
4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403	非金属螺栓；非医用气垫；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栖息箱；旗杆；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展示板；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第 20 类	2025-7-27
46	发行人		13471391	瓷器；隔热容器；葫芦瓶；家用器皿；清扫器；室内生态培养箱；水晶(玻璃制品)；水晶工艺品；饮用器皿	第 21 类	2025-7-13
4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86	石膏	第 19 类	2025-6-27
48	发行人		13471362	非金属螺栓；栖息箱；旗杆；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手持镜子(化妆镜)；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展示板；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第 20 类	2025-7-6
49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61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动物外套；动物用挽具；公文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伞；手杖；制香肠用肠衣	第 18 类	2025-2-20
5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43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水包装物；非包装用塑料膜；管道用非金属接头；绝缘材料；密封环；塑料焊丝；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贮气囊	第 17 类	2025-1-27

51	发行人		13471330	防水卷材；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煤砖粘合料；耐火砖、瓦；耐火黏土；陶瓷纤维棉、毡；涂层(建筑材料)；砖；砖粘合料	第 19 类	2025-6-25
5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21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绘画仪器；书写工具	第 16 类	2025-7-27
53	发行人		1347129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动物外套；动物用挽具；皮制系带；伞；制香肠用肠衣	第 18 类	2025-6-20
5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272	电子万年台历；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贵金属徽章；贵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钟；钟表构件	第 14 类	2025-1-27
55	发行人		13471264	包装用棉绒(堵缝)；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第 17 类	2025-6-20
5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252	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火器；火器清洁刷；火药；机动武器；炮衣；信号烟火；烟火产品；装弹装置	第 13 类	2025-1-27
57	发行人		13471235	过滤材料(纸)；建筑模型；名片；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文具；印刷出版物；印台(文具)；纸板盒或纸盒；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巾	第 16 类	2025-5-06
5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214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船；电动运载工具；火车车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变速箱；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折叠行李车；自行车	第 12 类	2025-1-27

59	发行人		13471191	打击乐器；簧(管)乐器；机械钢琴用音量调节器；乐器；弦乐器；校音器(定音器)；音叉；音乐合成器；音乐盒；指挥棒	第 15 类	2025-2-20
6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184	便携式取暖器；供暖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气体引燃器；自动浇水装置	第 11 类	2025-7-27
61	发行人		13471165	铂(金属)；贵金属锭；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首饰盒；未加工、未打造的银；未加工的金或金箔；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铱；铈	第 14 类	2025-1-20
6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159	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奶瓶	第 10 类	2025-8-20
63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136	办公室用打卡机；报警器；灯箱；电动调节装置；电子教学学习机；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集成电路用晶片；量具；视听教学仪器	第 9 类	2025-8-20
64	发行人		13471125	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火器；火器清洁刷；火药；机动武器；炮衣；信号烟火；烟火产品；装弹装置	第 13 类	2025-2-20
6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113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雕刻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鱼叉；园艺工具(手动的)；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	第 8 类	2025-6-27
66	发行人		13471098	反冲式雪橇；雪橇(运载工具)	第 12 类	2025-7-13
6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096	电动卷门机；铸造机械	第 7 类	2025-7-27
6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079	集装箱；金属螺栓；金属制皮带张紧器；耐磨金属；普通金属艺术品	第 6 类	2025-8-20
69	发行人		13471057	聚合反应设备；自动浇水装置	第 11 类	2025-8-13

7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049	动物用洗涤剂；净化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消毒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医用气体	第 5 类	2025-7-27
71	发行人	CPT	13471025	带轮担架；电动牙科设备；缝合材料；矫形用物品；理疗设备；奶瓶；杀菌消毒器械；外科手术用锯；线(外科用)；医疗器械和仪器	第 10 类	2025-2-06
72	发行人	CPT	13470999	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衡量器具；量具；铃(报警装置)；视听教学仪器；显微镜载物玻璃片容器	第 9 类	2025-2-20
73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79	电能	第 4 类	2025-6-27
7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62	宠物用香波；空气芳香剂；清洁制剂；研磨材料	第 3 类	2025-7-27
75	发行人	CPT	13470961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切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鱼叉；园艺工具(手动的)	第 8 类	2025-7-27
7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42	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皮肤绘画用墨；食用色素；天然树脂；颜料；印刷油墨；着色剂	第 2 类	2025-8-20
77	发行人	CPT	13470926	传动轴轴承；带式输送机；机器传动带；胶带分配器(机器)；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第 7 类	2026-5-13
7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09	防火制剂；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科学用放射性元素；铸造用砂；镗	第 1 类	2025-7-27

79	发行人		13470881	集装箱；金属标志牌；金属风向标；金属焊丝；金属矿石；金属食品柜；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树木金属保护器；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止轮器	第 6 类	2025-1-20
80	发行人		13470858	宠物尿布	第 5 类	2025-7-13
81	发行人		13470831	齿轮油；除尘制剂；传动带防滑剂；电能；工业用油；皮带油；燃料；润滑油；引火物；照明用蜡	第 4 类	2025-1-20
82	发行人		13470803	玻璃擦净剂；除锈制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清洁用油；清洁制剂；去漆剂；去污剂；使亚麻布发香用香粉；用于清洁和除尘的罐装压缩空气	第 3 类	2025-7-13
83	发行人		13470773	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皮肤绘画用墨；漆；食用色素；天然树脂；稀料；颜料；印刷油墨；着色剂	第 2 类	2025-2-6
84	发行人		13470744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淬火油；防火制剂；工业用固态气体；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科学用放射性元素	第 1 类	2025-9-13
85	发行人	cpt-world	9044354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帶；平行胶帶(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帶	第 7 类	2022-1-20

86	发行人		9044328	机器传动带；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第 7 类	2022-4-20
87	发行人		6883337	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皮带轮胶带	第 7 类	2022-3-6
88	发行人		4888026	传动轴轴承；传送带；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零件)	第 7 类	2018-11-20
89	德恩进出口		9409712	广告材料起草；广告策划；广告设计；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第 35 类	2022-5-20
90	德恩进出口		9409678	飞轮(机器)；滑轮胶带；机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飞轮；机器轮；机器转动装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带	第 7 类	2022-5-20
91	德恩进出口	powermach	9044297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第 7 类	2022-11-13
92	德恩进出口	CPOTO	9044282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第 7 类	2022-1-20

93	德恩进出口	鸡捕快	7893115	肝；肝饼；肝酱；火腿；肉；肉冻；食用动物骨髓；死家禽；香肠；油炸丸子	第 29 类	2021-3-13
94	德恩进出口	鸡捕快	7893074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茶馆；饭店；咖啡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厅	第 43 类	2021-2-20
95	德恩进出口	传力	4888027	联轴器(机器)；滑轮；传动装置(机器)；机器传动装置；传动轴轴承；传送带；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零件)；滑轮(机器部件)	第 7 类	2018-9-6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09100586426	一种铣削长齿条齿廓的工艺方法	2009-3-18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09203028732	悬挂在卧式铣床横梁上的刀架装置	200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08200634399	皮带张紧装置	2008-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08200634350	可调节径皮带轮	2008-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20239921X	一种无损传动轴的双锥环联接胀套结构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12202399239	一种双环锥度配合的胀套联接结构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12301991639	设有压环板的联接胀套	2012-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2202399205	一种无应力集中的双锥面联接的胀套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12202399192	一种由螺钉和锥度配合锥套联接结构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1204097031	一种光电控制自动推料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1103269618	一种铸造推车变频电机行走系统	2011-10-25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1204097169	一种铸造推车变频电机行走系统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1204097474	一种气动定位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09203149154	自动锯床	2009-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2013206756210	一种液压驱动的精密等分转台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13206755171	一种锥套胀芯式夹紧装置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3206754037	一种杠杆式液压夹紧装置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6201447731	一种双侧铣键槽专机	2016-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6201447727	一种三面钻孔攻丝专机	2016-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6201447784	一种金属手轮抛光装置	2016-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5205525966	一种轴与轴连接的无键胀紧连接装置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5205526206	一种轴与轮毂联接的无键胀紧连接结构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5205525970	一种双锥环式胀紧联接结构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5205563652	一种基于轴与轴连接的胀紧套扭矩测试装置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5205525951	一种拆装方便的胀紧套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520552599X	一种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砂型铸造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5204579418	无冒口无冷铁的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5204578881	锥套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1520457899X	全幅式带槽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15204579013	基于对称型内浇道的皮带轮坯件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ZL2015204580881	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ZL2015204580970	双槽式V型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15103711052	一种灰铸铁带槽皮带轮的生产方法	2015-6-30	发明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14108328762	一种由气缸带动主轴伸缩移动的减速机	2014-12-29	发明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ZL2014208488979	一种可手动调节节距的皮带轮	2014-12-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ZL2014208491596	一种可以自动调节节距的皮带轮	2014-12-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ZL2014101252495	一种带先导单向阀的液压锁	2014-3-31	发明	受让取得
38	发行人	ZL2014201508596	一种带先导单向阀的液压锁	2014-3-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9	发行人	ZL2014108331106	一种可手动调节节距的皮带轮	2014-12-29	发明	受让取得
40	发行人	ZL201621008774X	一种装夹锥套的夹具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ZL2016210192229	自动锯床压料梁快速升降锁紧装置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16210192318	一种调径方便的皮带轮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15103712271	一种皮带轮的无冒口无冷铁铸造方法	2015-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16210088066	一种用于皮带的摆动式张紧装置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眉山强力	ZL2012202399169	一种由螺母与锥度配合锁紧的胀套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眉山强力	ZL2012202399154	一种由骑缝螺钉与锥度配合联接结构锥套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眉山强力	ZL2010205282656	集装箱板拖车	201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眉山强力	ZL2010205282622	新型平板拖车	201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眉山强力	ZL2010205285457	一种链条联轴器	20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716	鼓形齿联轴器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699	一种曲轴减震皮带轮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684	一种弹性套柱销联轴器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701	一种制动鼓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720	梅花型弹性联轴器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德恩铸造	ZL2011204097027	一种型砂震动给料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德恩铸造	ZL2011204097192	一种型砂轭式给料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德恩铸造	ZL2011103269887	一种采用可编程控制器的铸造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25	发明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4-39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其实际控制人雷永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所得。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证明》等文件，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7 项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发证机关
1	彩色熊猫（三个）	-	国作登字 -2016-F-00295324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2	彩色熊猫（动作 1）	-	国作登字 -2016-F-000295323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3	德恩传动（黑白）	2013-7-3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5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4	德恩传动（彩色）	2013-7-3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6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5	CPT（黑白）	2006-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7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6	CPT（蓝色）	2006-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8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7	CPT+传力（彩色）	2005-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9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8	CPT+传力（黑白）	2005-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70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9	车间网络化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2011-3-1	2015SR191742	计算机软 件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 项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在线网站（<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find.htm>）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名称
1	德恩进出口	cpt-world.com	2005-8-10	2022-8-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	眉山强力	powermach.com	2003-9-10	2017-9-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在建工程共 2 项，分别为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的消失模白模区厂房及倒班房。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等建设工程已完成建设，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形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希普拓	天津市金盛经贸公司	天津市杨柳青镇西青道315号天津市金盛经贸公司院内北20号	仓储	151,110元/年	828	2015-12-15至2018-12-14
2		张雷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2号宏发国际大厦15B16	办公	1,056元/月	42.54	2017-3-11至2018-3-10

3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杏园东路78号5号楼65号商铺	办公	8,100元/年	60	2017-6-14至2018-6-14
4		张良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路168号(3号厂房)	办公、仓储	2,052,212元/年	4,325	2017-5-1至2020-4-30
5	上海博凯	上海西典贴合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39号内1号楼-1楼(南侧)	厂房	24,029.2元/月	790	2014-11-9至2019-11-8
6	广州希普拓	广州市光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路10大院工业区内A6房	仓库	23,435元/月	1,075	2015-11-1至2017-10-31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3、4项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授权出租人出租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存在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或员工宿舍，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及时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有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章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等。上述合同的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情况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雷永志、雷永强、中益机械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修订公司章程 6 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上市后生效实施。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 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雷国忠, 发行人董事长

雷国忠, 男, 1936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就职于发

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雷永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雷永志，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眉山格林维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雷永强，发行人副董事长

雷永强，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4) 王富民，发行人董事

王富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立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汤秀清，发行人董事

汤秀清，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费天珍，发行人董事

费天珍，女，194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

(7) 任世驰，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世驰，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就职于西南

财经大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8) 毛杰，发行人独立董事

毛杰，男，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就职于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乐山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殷国富，发行人独立董事

殷国富，男，195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就职于四川大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教授。

(10) 艾奇，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艾奇，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1) 李茂洪，发行人监事

李茂洪，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就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12) 苟瑕鸿，发行人监事

苟瑕鸿，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四川展祥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四川展祥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13) 谢龙德，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龙德，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
3-3-1-5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眉山黎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青神德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李锡云，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锡云，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眉山有大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杨玉芬，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玉芬，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张佳，发行人财务总监

张佳，女，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或补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了适应发行人管理需求，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查询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1）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承办发行人双反案件的代理律师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双反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8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和加拿大的铁制机械传动装置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此次调查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皮带轮、同步带轮、锥套和飞轮等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行人因向美国大量出口的涉案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为此次双反的强制应诉企业。

2015年11月18日，美国商务部应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的申请，宣布对此案立案调查。

2015年12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双反调查作出初裁，认定来自中国和加拿大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倾销的进口以及来自中国和加拿大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补贴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2016年4月11日，美国商务部分别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

2016年6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2016年10月24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作出反倾销及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发行人的反倾销税率为 13.64%，反补贴税率为 33.26%。

2016年11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

的双反调查作出终裁，认定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倾销的进口以及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补贴的进口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存在倾销及补贴的进口认定为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目前美国对发行人涉案产品的进口未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就美国商务部对其出口美国涉双反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产品作出反倾销及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中止对美国商务部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起致员工死亡的安全事故，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2日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2日，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青）安监管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15年7月5日，发行人发生一起触电溺亡事故，造成电漆生产线作业工人宋大斌死亡，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健全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宋大斌的工伤死亡事件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着重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注重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守法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该次宋大斌的工伤死亡事件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在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回访检查时，公司已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着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

鉴于发行人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雷永志、雷永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刘雨华、王富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刘雨华、王富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雷国忠、总经理雷永志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二（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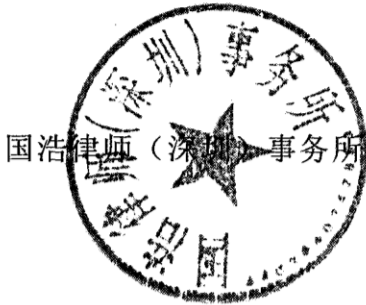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qian in black ink.

张敬前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Ping in black ink.

余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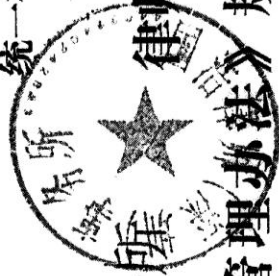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n Huanghua in black ink.

幸黄华

2017年9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65908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³¹⁴⁴⁰⁰⁰⁰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7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437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07507033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持证人 **余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5073056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1日

持证人 幸黄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